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81號

原告 林新絜 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徐家豐 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